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SAW TECHNOLOGY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Your Best Partner for Frequency Devices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中壢米堤大飯店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20號23樓秋冬園)
召開方式：實體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1
四、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書	27
五、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28
六、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比率表	43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43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中壢米堤大飯店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23 樓秋冬園）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報告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
-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四、一一四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五、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之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8%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列 8.94%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46,000 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80,000 元，及 2.95%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39,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至，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劃。

第五案

案 由：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27 頁)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呈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26 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三、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8,281,038 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4,500,55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88,6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89,161
(二)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81,0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9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64,3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1,478,864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308,969)
股東股票股利	0
分配總額	(8,308,969)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3,169,8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8 元，計算配息比例之股數為 103,862,110 股。
-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收入或費用列支。

五、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討論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772,422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 元現金。
-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收入或費用列支。
- 四、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為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15,000,000 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下稱「本增資案」)；本增資案俟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本增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後續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增資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

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四、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頁至第29頁)，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

五、 如有未盡事宜，後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六、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五年之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30,982	2,179,510	51,472	2.36%
營業毛利	457,963	472,773	(14,810)	(3.13%)
稅後純益	(25,267)	76,525	(101,792)	(133.0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77	2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14	29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03	266.61
	速動比率(%)	176.05	199.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2)	2.69
	權益報酬率(%)	(1.18)	3.51
	純益率(%)	(1.13)	3.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98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4. 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產業之需求與科技的發展，在不斷地加強行動通訊的可靠性及覆蓋率等問題下，本公司在不同頻段與產品特性的開發一直是研發的重點。回顧 114 年度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154,409 仟元，佔營收比例之 6.92%；為因應通訊零件小型化的世代發展，公司將持續開發相關的半導體製程與更小、更精細的產品。

(二) 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嘉碩為專業之頻率元件製造商，為國內唯一提供全頻帶的頻率元件供

應商，而且也是國內唯一具有表面聲波元件及體波元件雙產品線佈局的公司，更是國內唯一具有表面聲波元件全製程之廠商，秉持自有品牌產品和代工產品並重的策略，更致力於營運的統整、產品的整合、及全球的步局，公司經營團隊擬具 115 年度的經營方針如下：

(1)產能規劃

公司今年主要產能規劃除了持續擴增模組封裝產品外，高頻段濾波器於前段晶圓薄膜製程的產能亦是今年規劃的重點；微型化的體波生產線，模組化的表面波生產線，加上各種封裝技術的整合，以及全頻段的各類產品的建置，以滿足客戶市場需求與因應整體國際局勢的變化。

(2)代工產品

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工程、業務及管理資源，開拓更多模組組裝的 OEM 和 ODM 業務。

(3)行銷策略

就行銷而言，持續加強大數據的資料分析，提供更即時和全面的服務；同時因應商機，開發社群軟體行銷，以完善的產品線積極進行產品行銷及為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同時，深耕國際級 IC 設計客戶，建立產品導入的先行商機。

(4)品質提昇

堅持持續改善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提昇。提高產品計畫的品質、縮短產品的開發週期、培養優良的策略供應商、確保多元的供應及穩定交貨，優化產品的生產流程、推行工廠的智能化、落實品質管理的回饋管理，以確保客戶之滿意並追求永不停止的品質提昇。

(5)研究發展

頻率元件將持續往小型化及高精度的發展方向，考量未來高頻零件的需求，公司將本著 SAW 的原理並結合體波的特性，開發適用於 5G/6G 高頻段的頻率元件。而且針對不同領域客戶的應用，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產品研發與製程技術的發展，以期增加產品組合、擴展客戶群，進而提昇公司的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量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公司在產品技術、工程能力及品質提昇上持續投入的資源，配合國內及海外生產據點產能的增加，公司預估一一五年度總銷售數量相對於一一四年度將有持續性的增加，集團整體業務規模預估將呈非線性成長。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受全球通膨及地緣政治等因素的影響，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目標、循環經濟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大趨勢，本公司秉持審慎態度，評估未來市場的變化，結合各產品的應用特性，適時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以期建立完善之市場佈局。同時，建構多元化之整合技術能力，以確保公司在多元發展的運作下，有效地進行風險管控，並創造出更高的價值。此外，公司也將強化專業人力的培養，以有效提昇品質與客戶服務的反應速度，帶動公司成長的動能，以回饋全體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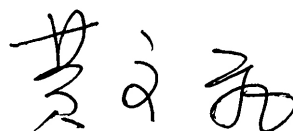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文和主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暨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合約、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管控方式，選定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台灣嘉碩之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黃海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195	12	2100	14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	-	-	2130	7,0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510	1	11,410	2150	25,36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8,753	-	1,453	2170	122,6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4,243	11	285,471	2180	68,51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08,552	4	105,040	2200	132,4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4,259	3	30,859	2230	15,531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417,355	15	339,318	2280	5,23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0,578	3	61,559	2320	25,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6	-	1,433	2399	3,294	-
流動資產小計	1,325,637	49	1,284,474	46	545,674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80	1	35,040	2540	112,44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4	2	32,325	2570	178	-
(附註六(二))	650,742	24	747,564	2580	11,9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21,381	15	423,316	2640	18,7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729	1	20,088	2670	2,72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3,003	5	133,755		146,07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6,180	-	3,378		691,746	25
1780 無形資產	78,845	3	77,78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267	-	12,38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404,001	51	1,485,638			
非流動資產小計	2,729,638	100	2,770,112	100	2,729,638	100
資產總計	\$	2,729,638	100	\$	2,770,1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140,000	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7,052	-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5,367	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122,62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68,515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132,475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15,53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5,236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320			2320	25,581	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3,294	-
流動負債小計	46			20	545,674	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112,443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17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11,9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18,77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2,726	-
非流動負債小計	5			4	146,072	5
負債總計	51			25	691,746	25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1,038,621	38
資本公積	3200			3200	707,586	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119,277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293,815	11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183,772	7
保留盈餘合計					596,864	22
其他權益	3400				(305,179)	(11)
權益總計	100			100	2,078,366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0			200	2,770,11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1,906,259	100	1,914,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1,475,586	77	1,452,266	76
5900	營業毛利	430,673	23	462,497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221	3	64,875	3
6200	管理費用	71,458	4	77,1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56	6	116,9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7)	-	(588)	-
	營業費用合計	237,398	13	258,403	13
6900	營業利益	193,275	10	204,09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四)、(七)、(九)、(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49	-	3,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1	-	55,908	3
7050	財務成本	(4,746)	-	(3,8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885)	(9)	(125,1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71)	(9)	(70,017)	(4)
7900	稅前淨利	25,104	1	134,07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823	1	32,906	2
8200	本期淨利	8,281	-	101,17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236	-	1,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5)	-	(41,14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47	-	244	-
		(2,766)	-	(40,16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0)	-	9,1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4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09)	-	9,3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75)	-	(30,8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4)	-	\$ 70,344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9,774	777,164	109,062	198,649	292,081	599,792	-	-	(273,930)	(193,656)	2,142,800
本期淨利	-	-	-	-	101,171	101,171	-	-	-	-	101,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8	978	9,335	-	(31,805)	(41,140)	(30,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149	102,149	9,335	-	(31,805)	(41,140)	70,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361	(63,3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91)	(41,591)	-	-	-	-	(41,5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1,193)	-	-	-	-	-	-	-	-	(31,1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4)	-	-	-	-	-	-	-	-	(494)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407)	(112)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9,367	745,365	109,062	262,010	289,278	660,350	(59,019)	(5,129)	(298,944)	(234,796)	2,146,138
本期淨利	-	-	-	-	8,281	8,281	-	-	-	-	8,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9	989	(7,609)	-	(11,364)	(3,755)	(10,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0	9,270	(7,609)	-	(11,364)	(3,755)	(2,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5	-	(10,2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805	(31,80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756)	(72,756)	-	-	-	-	(7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787)	-	-	-	-	-	-	-	-	(20,7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866)	-	-	-	-	-	-	-	-	(14,866)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746)	(2,126)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8,621	707,586	119,277	293,815	183,772	596,864	(66,628)	(5,129)	(305,179)	(238,551)	2,037,892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04	134,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216	104,756
攤銷費用	2,756	1,627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7)	(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87)	(3,993)
利息費用	4,746	3,878
利息收入	(3,049)	(3,132)
股利收入	(44)	(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7	5,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2,885	125,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345)	7,102
其他	1,337	(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335	240,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241	(4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00)	5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37)	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10)	21,3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460)	(308)
存貨增加	(76,692)	(34,0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19)	3,4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7	2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82	(3,1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73	(9,954)
應付帳款減少	(16,924)	(2,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19)	8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4	(16,3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5	(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40	1,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969)	(39,006)
調整項目合計	125,366	201,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470	335,498
收取之利息	3,109	3,563
收取之股利	44	77
支付之利息	(4,765)	(4,135)
支付之所得稅	(22,772)	(62,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86	272,08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4)	(1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15)	(31,16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5	96,5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75)	(21,6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09)	(118,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00)	(30,000)
取得無形資產	(5,558)	(2,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4)	14,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30)	(117,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143)	(37,409)
租賃本金償還	(5,606)	(6,353)
發放現金股利	(93,543)	(72,7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92)	(126,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736)	28,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931	419,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195	447,9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本公司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合約、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管控方式，選定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黃海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6,029	21		672,98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	-		-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15,115	4		136,52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2,527	-		3,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85,289	13		338,59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3,646	1		61,2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九(六))	45,688	2		81,257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491,865	16		394,673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2,778	2		54,6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27	1		34,402	1	
	<u>1,822,970</u>	<u>60</u>		<u>1,778,00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180	1		35,04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674	1		32,3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0,294	5		176,38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768,925	25		787,27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7,416	3		45,800	2	
1780 無形資產	15,068	-		9,1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9,078	4		107,84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9,366	1		13,678	-	
	<u>1,213,001</u>	<u>40</u>		<u>1,207,551</u>	<u>40</u>	
非流動資產小計						
資產總計	<u>\$ 3,035,971</u>	<u>100</u>		<u>2,985,5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720,452</u>	<u>24</u>		<u>666,884</u>	<u>24</u>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10,120</u>	<u>3</u>		<u>10,120</u>	<u>3</u>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3600			3600		
	<u>2,985,555</u>	<u>100</u>		<u>2,985,5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5,971</u>	<u>100</u>		<u>2,985,55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30,982	100	2,179,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u>1,773,019</u>	<u>79</u>	<u>1,706,73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57,963</u>	<u>21</u>	<u>472,773</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623	5	115,588	5
6200 管理費用	129,553	6	129,9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409	7	167,05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38,996</u>	<u>2</u>	<u>(35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30,581</u>	<u>20</u>	<u>412,236</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27,382</u>	<u>1</u>	<u>60,5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630	-	9,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8)	-	57,878	3
7050 財務成本	(8,388)	-	(6,4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33,214)</u>	<u>(1)</u>	<u>(11,3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60)</u>	<u>(1)</u>	<u>49,582</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u>(7,078)</u>	<u>-</u>	<u>110,119</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8,189</u>	<u>1</u>	<u>33,594</u>	<u>2</u>
8200 本期淨(損)利	<u>(25,267)</u>	<u>(1)</u>	<u>76,525</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236	-	1,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5)	-	(41,14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47</u>	<u>-</u>	<u>24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66)</u>	<u>-</u>	<u>(40,162)</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	-	27,90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880)</u>	<u>-</u>	<u>(10,931)</u>	<u>(1)</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009)</u>	<u>-</u>	<u>16,97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775)</u>	<u>-</u>	<u>(23,1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042)</u>	<u>(1)</u>	<u>53,333</u>	<u>2</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81	-	101,1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548)</u>	<u>(1)</u>	<u>(24,646)</u>	<u>(1)</u>
	<u>\$ (25,267)</u>	<u>(1)</u>	<u>76,52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4)	-	70,34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948)</u>	<u>(1)</u>	<u>(17,011)</u>	<u>(1)</u>
	<u>\$ (34,042)</u>	<u>(1)</u>	<u>53,333</u>	<u>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8</u>		<u>0.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8</u>		<u>0.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078)	110,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671	137,095
攤銷費用	5,517	3,984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38,996	(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87)	(3,993)
利息費用	8,388	6,437
利息收入	(7,630)	(9,491)
股利收入	(44)	(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13	6,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33,214	11,3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15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7	4,1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155	156,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41	(465)
應收票據增加	(8,791)	(8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538)	9,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578	22,9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97)	8,876
存貨增加	(97,499)	(23,6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63)	28,7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25)	(27,0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27	(3,9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80	(23,80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15)	8,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19)	6,4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884)	(10,7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71)	(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40	1,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007)	(4,645)
調整項目合計	31,148	151,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0	261,670
收取之利息	7,237	9,491
收取之股利	44	77
支付之利息	(8,683)	(6,782)
支付之所得稅	(24,164)	(72,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6)	192,12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72)	(151,4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46	221,27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4)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27)	(117,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8	68
取得無形資產	(11,388)	(7,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9)	15,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91)	(65,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000	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73)	(56,912)
租賃本金償還	(7,575)	(8,490)
發放現金股利	(93,543)	(72,784)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794	8,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03	(111,8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	14,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54)	29,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983	643,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029	672,9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附件四】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無錫嘉碩	2	407,578	53,128	31,430	-	-	1.54 %	2,037,892	Y	N	Y	
0	本公司	嘉碩生醫	2	407,578	61,000	61,000	31,029	-	2.99 %	2,037,892	Y	N	N	
0	本公司	太盟光電	2	407,578	230,000	225,000	109,641	-	11.04 %	2,037,892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條例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20%為限。

【附件五】

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如下列：

(一) 若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保留依市場狀況選擇承銷方式彈性，提請股東會同意就下列二種方式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

1. 採申購配售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發行，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之員工承購，其餘 75%~80%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之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並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85%~90%對外公開發行，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5.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本案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 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實際私募價格後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並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等規定之對象募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4.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依據前述法令規定之對象，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達募集效期之對象募集之。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投資之生產設備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之用途，對營運發展、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改善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改善財務結構、或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而定。
5.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SAW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對外互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保留壹千萬股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碼，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依同業水準支給報酬。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於公司有盈餘時，依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有關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無論盈虧依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求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若干人，其職稱由董事會訂定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董事酬勞部分，得以本公司依據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其中：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決議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屬資金暨技術密集之行業，且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公司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為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鈺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

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如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如已視訊召開股東會)，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

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5,062,11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15.3.28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鈺同	114.6.5	3 年	2,774,257	2.67%	2,918,657	2.78%
董 事	吳誌雄	114.6.5	3 年	712,147	0.69%	712,147	0.68%
董 事	葉峻佳	114.6.5	3 年	734,509	0.71%	734,509	0.70%
董 事	葉美郁	114.6.5	3 年	898,033	0.86%	898,033	0.85%
董 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高健榮	114.6.5	3 年	2,500,000	2.41%	2,500,000	2.38%
				0	0.00%	0	0.00%
董 事	陳忠瑞	114.6.5	3 年	453,000	0.44%	453,000	0.43%
獨 立 董 事	林暉育	114.6.5	3 年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文和	114.6.5	3 年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曾禹旖	114.6.5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8,216,346	7.82%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

Global Locations

Reach us all over the world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三號

No. 3, Gungye 2nd Rd., Pingzhen Dist.,
Taoyuan City 324, Taiwan, R.O.C.

TEL 886-3-4690038

FAX 886-3-4697532

www.taisaw.com

